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周五）开市起复牌。
- 2、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重大风险提示”有关内容，注意规避投资风险。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购买资产事项自 2016 年 7 月 4 日开市起停牌，同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9）。根据筹划事项的进展，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2），2016 年 8 月 3 日发布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45），2016 年 9 月 2 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8）。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积极开展各项工作，推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方案的形成，并已按照相关规定至少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了一次筹划事项进展公告。

2016 年 9 月 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等

相关公告。

2016年9月19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本次重组事项的问询函。公司与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根据问询函内容对《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以上情况，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昇兴股份，证券代码：002752）于2016年9月23日开市起复牌。

本次重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3日